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
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
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
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
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王新革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
经理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
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
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新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殷雄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19年8月24日